

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源发改项审〔2019〕7号

关于沂源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

沂源县水利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沂源县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与《沂源县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审查意见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彻底解决项目区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，根据《审查意见》，同意实施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。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

工程涉及南麻街道办、鲁村镇、大张庄镇共 3 个镇（街道办），涉及 20 个村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源工程、维修输水管道，新建维修高位水池、配套机电设备、置换水源、

配备除氟设备或直饮机等设备。工程的实施有效解决 1.3 万人口饮水安全问题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工程概算投资 1644.6 万元，其中中央投资 1000 万元，县级配套 644.6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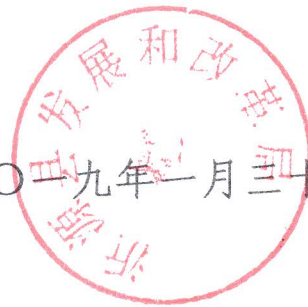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建设工期

工程计划 2019 年 3 月开工，2019 年 9 月底竣工。

请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和相关项目建设要求、程序及时组织施工，自筹资金要足额到位，确保项目按时竣工并发挥预期效益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禁擅自调整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，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，要严格按程序报批。

请据此抓紧组织开展有关工作。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



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沂源县水利局 文件

源发改项审〔2019〕8号

关于呈报沂源县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资金建议计划的请示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水利局：

我县编制了《沂源县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，现将基本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建设内容

工程涉及南麻街道办、鲁村镇、大张庄镇共 3 个镇（街道办），涉及 20 个村，解决 1.3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。计划对鲁村龙子峪村；大张庄镇东上峪村；南麻街道办上高村等共 20 个村维修改造自来水。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水源工程、维修输水管道、新建维修高位水池、配套机电设备、置换水源、配备除氟设备或直饮机等。

二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工程概算投资 1644.6 万元，其中中央投资 1000 万元，县级配套 644.6 万元。

三、建设工期

工程计划 2019 年 3 月份开工，2019 年 9 月份竣工。

四、效益分析

项目实施后，将极大提高项目区内 1.3 万农民群众的饮水质量，有效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群众生活水平，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十分显著。

特此请示。

- 附件：1.《沂源县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
2.《关于沂源县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》

2019 年 1 月 30 日

